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开）环罚字〔2025〕2号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祥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发区海滨分公司

负责人：钟彩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X12XX5552XXX1

营业场所：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中2号湛江海滨宾馆美裕加油站右侧三角地商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3日对位于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中2号湛江海滨宾馆美裕加油站右侧三角地商铺的湛江市祥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发区海滨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你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X12XX5552XXX1），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919054717），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运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你公司对机动车的检测视频，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于2025年1月3日对你公司站长梅济豪进行了询问调查，2025年1月6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彩霞进行了询问调查，2025年1月8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彩霞进行了询问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对车辆粤GYH033（燃料类型：柴油）机动车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检测视频监控录像显示，车辆在检测过程中排气管处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应当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但你公司出具的车辆粤GYH033《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472303201548424469）中检验项目“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场”（否决项目）的检验结果为“否”，机动车检测结果为“合格”。另，你公司对被检测的车辆粤GYH033收取了人民币250元检测费用。综上，你公司实施了“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站长的单位和身份信息；

2、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月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月8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和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提供的车辆检测影像资料以及车辆粤GYH033《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472303201548424469）和《外观检验记录表》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2025年1月6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1. 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名称：湛江市祥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1919054717）复印件、王楚民和林旭照及梅济豪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员培训证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你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以及你公司检测人员的资质；

 5、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2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1份，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2025年1月21日提供的提供的车辆检测影像资料以及车辆粤G5H390《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报告编号：440800472501210917187529）和《外观检验记录表》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完成情况；

6、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执法人员在湛江市机动车环保监管及数据交换系统监管端调取的2023年3月20日粤GYH033机动车的检测视频，证明你公司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5年1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开）环限改字〔2025〕1号］，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测），对检验（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测）报告。

2025年1月21日，我局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执法人员现场抽查你公司2025年1月10日至复查时的在用车尾气检测工位监控视频，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月2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开）环罚告字〔2025〕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1月8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开）环限改字〔2025〕1号］和2025年1月10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2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你公司提交的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位监控视频等，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整改工作进行复查的情况；

（三）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开）环罚告字〔2025〕2号]和2025年1月24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3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3项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为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250.00）；

2.按一般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4日